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")及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2023年激励计划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 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 行了审核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 案)>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查,公司调整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,符合《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 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中 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 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《关于调整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 案)>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查,公司调整《2023年激励计划》预留股份授予价格,符合《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 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《关于调整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